

1.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--範例

高雄市岡山區公所			
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			
文號：		開立日期：	
(監護人/申請人) 姓 名		受補助者 姓 名	
受補助者 出生日期		受補助者 身分證字號	
生效日期	自民國 年 月 起領取本補助。		
戶籍地址	高雄市 區 里 鄰 街 號		
說 明	1、本證明書不得轉借冒用，並僅適用於有效期間仍具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資格者，若因特殊原因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喪失本補助資格者，請勿繼續持用，違者依法究責。 2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至（ 年12月31日 ）止，逾期無效。		

區長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